

計劃名稱：樂韻柔和成長計劃

2009/0146(修訂版)

機構名稱：明愛馬鞍山中學

(1) 目的：本校是期望協助學生成立及組織樂隊，透過聆聽、組織及演奏音樂，來舒緩及宣洩學生的情緒(如暴力衝動的行為等)。

目標：(i) 能掌握一些樂器的基本技術；(ii) 提升個人形象及自信心；  
(iii) 凝聚學生的能量，發揮內在潛能，服務社會。

(2) 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樂隊學員、家長、社區人士

預期受惠人數：全校學生 450 人、樂隊學員 16 人、家長 200 人、社區人士 (500 人或以上)

(3) 推行方案：

(i) 進行時期：

- 樂器訓練班：分兩班，每班 12 人。每星期上課 3 節，每節 60-90 分鐘，擬於 2010 年 09 月開始上課。
- 樂隊訓練：學習樂器約三個月後開始樂隊訓練。每星期每組 1 次，分四組。每次 1 小時。擬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。
- 在校內每年可作 3 至 4 次的表演。如學校開放日、家長晚會及試後活動等。可在申辦機構禮堂舞台演出，給予全校學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欣賞。
- 回饋社區：教授區內小學生樂器技巧，可應社區內團體及需求，主動提供表演節目。
- 可與直屬機辦友校進行交流及作演出分享。

(ii) 過程/時間表：(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)

時期	工作
2010 年 07-08 月	建造樂隊練習室及添置器材。
2010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2 月	招收有興趣學生成立樂器班，預計人數 24 人，分為 4 組。在外間聘請專業導師教授樂隊中各類樂器，密切注意學員進度。另外，開設興趣小組教授有興趣學生的基本樂理及欣賞音樂的技巧。
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04 月	每組隊員開始作團隊及集體訓練，加強個人所學的樂器互相配合及協調。在 2010 年 12 月中旬及 2011 年 4 月下旬嘗試於學校內進行個人或樂隊演出。
2011 年 02-07 月	繼續學習技巧及練習，參與校內及校外演出，如義工服務表演。
2011 年 09 月	學員嘗試協助教導及培養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同學。

(4) 產品：

- (i) 產品／成果：組織最少 1 隊樂隊
- (ii) 產品／成果的推介：於校內及校外進行表演和推廣。
- (iii) 產品／成果商品化潛力：樂隊具有效教化青少年正確人生觀

(5) 預算：

(a) 服務：\$80,400；(b) 設備：\$1,2755.7；(c) 工程：\$40,000。  
總額：\$133,200.0 (上調至百位)

(6) 評鑑：

- (i) 表現指標：每次學習均點算學生出席，學員出席率需要達至 80%或以上。由專業導師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對每位學員演奏技巧及進度作出評估。透過定期訪問及面談方式，收集學員的意見及反思，作進展性評估。計算學員演奏的曲目數量，並收集在校內、校外表演時觀眾對演出的反應(利用抽樣調查方式)。
- (ii) 成效衡量：同學可以從音樂中尋找到人生正確的方向，對音樂產生共鳴和興趣，發掘個人的潛能，健康成長。期望最少有一至兩隊的樂隊可作校內及校外的公開演出，回饋社會。